



敬覆者：有關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根據〈水污染管制條例〉發出之〈污水排放標準技術備忘錄〉修訂建議文件 CBI / PL / EA，本會之意見如下：

1. 政府提出之「簡化流量級別」實為過份嚴格，本會認為無此必要，尤其是以「簡化」為名，「收緊管制」為實。
2. 鑑於本港近年來空氣污染和水質污染已逐漸得到改善，任何改善環境污染之建議措施，應比較寬鬆及以保障香港工業為前題。本港工業近年來對改善環境已是極度合作地作出貢獻，在現時經濟低迷，艱苦經營的時刻，再諸多無理管制，定會令業界走上滅亡之路。
3. 對於建議文件中提出將現有 13 個流量級別收窄為 3 個級別，並對超逾每日 1,000 立方米的排放標準列入個別情況考慮，本會對此建議極有保留及懷疑，並且認為：
 - a. 每日 1,000 立方米以下的流量標準應提升到 2,000 至 2,500 立方米。此舉經已達到「簡化」流量級別的原意，並無需大幅收窄到建議的 1,000 立方米。
 - b. 提議中所謂「應按個別情況考慮」並無實則標準列明，實在太為空泛，使廠家全無指引依據，無所適從。一旦發生任何爭議，並無一套能為法庭接納的實據為業界辯護。「按個別情況考慮」之建議實在有商確之處。

據上述修訂建議文件的詳細資料所指，漂染業排放者中，只有謹有 3% 經營者排放每日高於 2,000 立方米的流量，此修訂建議一旦實行，豈不是要趕絕此批業界？此等傷害商界生存之措施，實在不可能令業界接受。



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Textile Bleachers, Dyers, Printers and Finishers Ltd.
香港漂染印整理業總會有限公司

漂染業多年來艱苦經營。一直在背後支持紡織及製衣業之發展，並使其成為香港最大出口量的貨種。引述近日行政長官顯指出，政府現時一切立法的建議，均需要站在商界角度考慮為大前提，以設法援救疲弱的香港經濟。如果實行此項建議，則完全違背以上提及的指令。再者，「水污染管制條例」實施了已經十多年，業界經已盡力迎合並作出改變來加以適應，事實上本港水質亦已大為改善，並無逼切需求收緊管制，實在無須咄咄逼人，打擊漂染印整理業。本會對上述的恣詢文件意見如上，敬請當局三思為荷！

此覆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

主席蔡素玉女士

香港漂染印整理業總會

會長 _____ 謹覆

(黃少群)

二零零二年三月二日